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\*ST 广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##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风险提示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2025）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已触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6.1 条、第 10.6.2 条和第 10.6.3 条规定，北交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。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，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就是否终止上市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交易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6.6 条、10.6.7 条规定，北交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，上市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 6 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2025）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已触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

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## 二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6.1 条、第 10.6.2 条和第 10.6.3 条规定，北交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。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，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就是否终止上市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交易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## 三、公司股票停牌、复牌及退市整理期的提示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4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（2025 年 9 月 15 日）起停牌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交易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，上市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 6 个交易日起复牌，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并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终止上市。上市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交易所作出维持强制终止上市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第 6 个交易日起复牌，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并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终止上市。

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。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的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，但停牌天数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，交易所将对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为“广道退”。

## 四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积极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为董秘办，联系方式 0755-86656289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